

新余学院办公室

余学院办字〔2019〕11号

新余学院办公室关于成立新余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附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新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玉清

副组长：胡 涌 陈裕先 龚丽春

成 员：黄 勇 曾小荣 黎爱斌 熊小真

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黄勇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曾小荣、黎爱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

二、工作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明确并落实各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；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；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和经费投入，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。

相关部门职责分别为：

(一)保卫处负责监督、指导学校实验室消防及安保工作及管制类化学品的监管，督促落实实验室消防和治安措施及安全隐患的整改；组织相应安全宣传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演练及检查；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。

(二)教务处是全校教学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日常安全监管、教学用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监管、组织实验教学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，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，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等工作；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；定期、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

关单位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，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。

(三) 科研处是全校科研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督促全校科研实验室做好日常安全管理、科研项目用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监管，受理组织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(四) 后勤处（国有资产中心）是学校后勤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学校实验室水电气安全监管、实验室装修安全风险评估、开展师生急救安全培训等工作，组织开展实验室水、电、气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，超年限实验仪器设备安全风险评估、实验仪器设备报废回收安全等工作。

各教学单位（科研平台）职责见《新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

新余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

